

2024 年度武汉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中心决算 公开

2025 年 10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根据《武汉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中心（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的批复（武编〔2012〕50号），武汉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中心为市民政局管理的正处级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服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数据库建设和有关社会救助统计、信息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武汉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中心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本单位内部机构包括：

1. 综合科
2. 核对科
3. 救助科

第二部分 武汉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90.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2.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17.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3.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1.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2.56	本年支出合计	57	512.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1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512.74	总计	60	512.7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 分类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02.56	490.56					1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75	395.75					12.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72.22	360.22					12.00
20802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72.22	360.22					1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65	33.65					
208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3.65	33.6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	1.8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	1.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21	43.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21	43.21					
21011	事业单位医疗			21.21	21.21					
21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00	2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60	51.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60	51.60					
22102	住房公积金			30.00	30.00					
22102	提租补贴			5.60	5.60					
22102	购房补贴			16.00	16.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12.74	376.13	136.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93	281.32	136.6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82.40	245.79	136.61			
20802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82.40	245.79	136.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65	33.65				
208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65	33.6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	1.8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	1.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21	43.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21	43.21				
21011	事业单位医疗		21.21	21.21				
21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00	2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60	51.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60	51.60				
22102	住房公积金		30.00	30.00				
22102	提租补贴		5.60	5.60				
22102	购房补贴		16.00	16.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90.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95.75	395.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3.21	43.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1.60	51.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0.56	本年支出合计	59	490.56	490.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31			63				
总计	32	490.56	总计	64	490.56	490.5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75	114.4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60.22	114.4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60.22	114.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6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6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	工资福利支出	344.07	3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6	31	资本性支出	
30	基本工资	52.21	30	办公费	1.79	31	办公设备购置	
30	津贴补贴	28.60	30	印刷费		31	专用设备购置	
30	奖金		30	咨询费		31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	伙食补助费		30	手续费		31	公务用车购置	
30	绩效工资	153.14	30	水费		31	无形资产购置	
3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33.65	30	电费		31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	职业年金缴费		30	邮电费	0.70			
3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21.21	30	取暖费				
3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00	30	物业管理费	0.26			
3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6	30	差旅费	0.59			
30	住房公积金	30.00	30	因公出国（境）				
30	医疗费		30	维修（护）费	1.35			
3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	租赁费				
3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	会议费				
30	离休费		30	培训费				
30	退休费		30	公务接待费				
30	退职（役）费		30	专用材料费				
30	抚恤金		30	被装购置费				
30	生活补助		30	专用燃料费				
30	救济费		30	劳务费				
30	医疗费补助		30	委托业务费	0.20			
30	助学金		30	工会经费	5.20			
30	奖励金		30	福利费	11.05			
3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	公务用车运行维	1.38			
30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	其他交通费用				
3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3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	其他商品和服务	9.54			
人员经费合计		344.07	公用经费合计					32.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 分类 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				小计	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8		1.38		1.38		1.38		1.38		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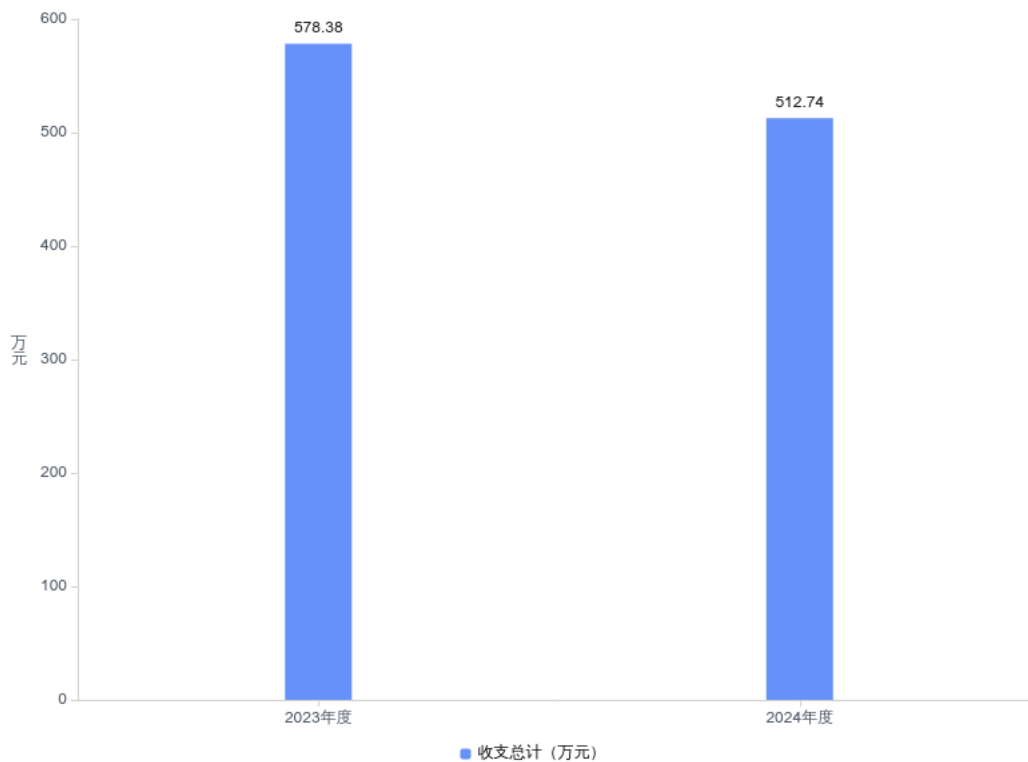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512.7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65.64万元，下降11.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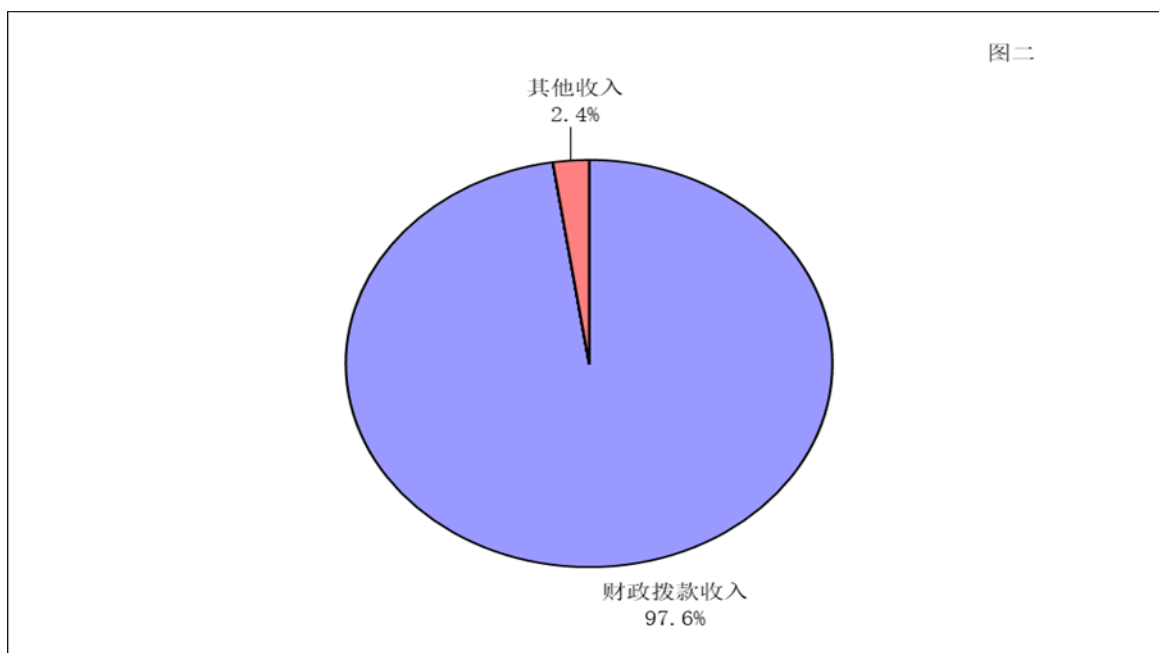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502.56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34.16万元，下降6.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支出。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90.56万元，占本年收入97.6%；其他收入12万元，占本年收入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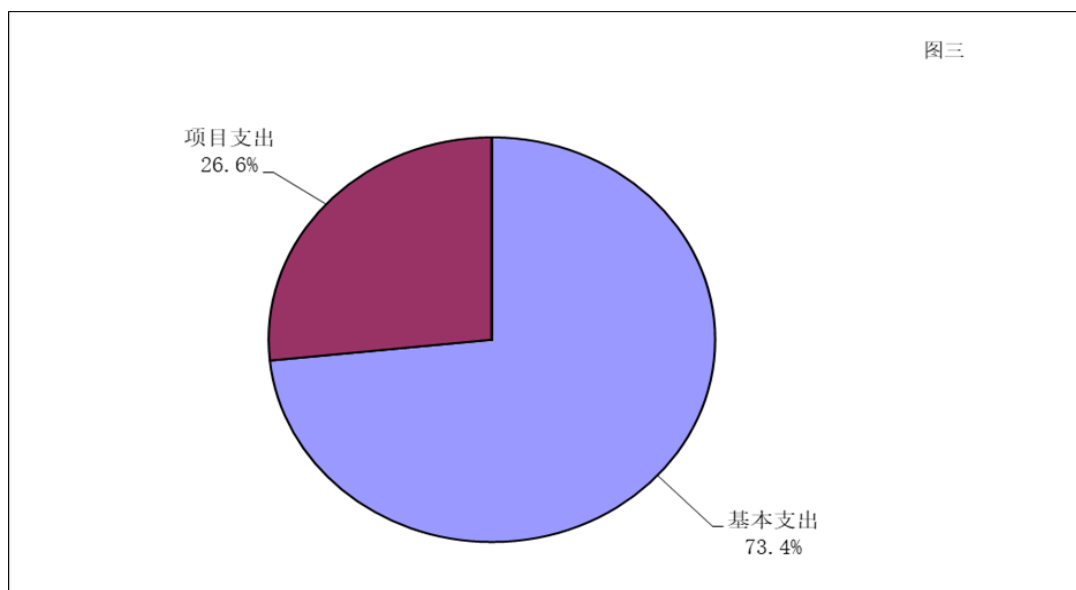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512.7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50.77万元，下降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支出。其中：基本支出376.13万元，占本年支出73.4%；项目支出136.61万元，占本年支出26.6%。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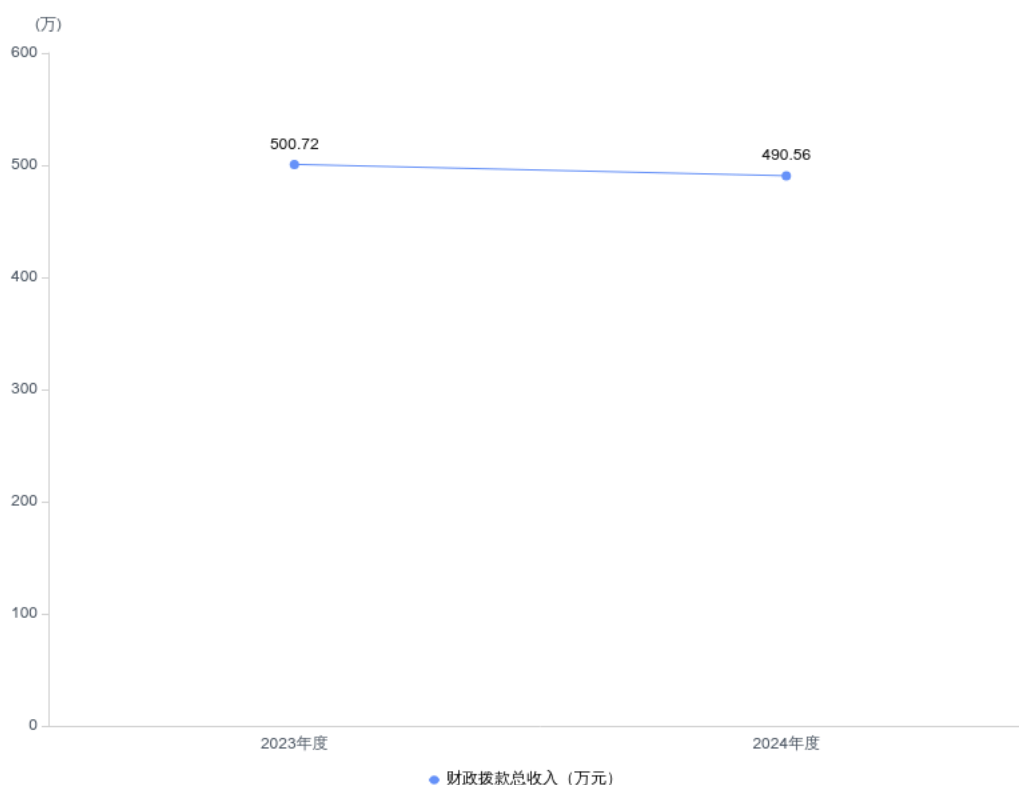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90.56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0.16万元，下降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支出。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90.56万元，比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10.16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90.5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7%。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0.16万元，下降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了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90.5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95.75 万元，占 80.7%。主要用于中心运转、项目等相关支出。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43.21 万元，占 8.8%。主要用于中心职工医保缴费相关支出。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51.6 万元，占 10.5%。主要用于中心职工住房公积等、提租补贴及购房补贴等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07.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0.56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376.13 万元，项目支出 114.43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114.43 万元，主要成效是提高城乡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加大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力度，提高基层社会救助工作整体水平，维护社会救助系统与核对系统正常运行，进一步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切实保障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的基本生活。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7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0.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

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4.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支出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支出减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1.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76.1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44.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32.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1.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71 万元，下降 34%，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武汉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2024 年度未编制因公出国(境)预算，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与上年度相比较，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34 万元，下降 19.8%。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38 万元，其中：燃料费 0.9 万元；维修费 0.17 万元；过桥过路费 0.05 万元；保险费 0.23 万元；其他

（年检费）0.03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3. 武汉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2024 年度未编制公务接待费预算，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0.37 万元，下降 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4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4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4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4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114.4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中心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绩效目标设定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单位职责相适应，各个职能科室均有明确、具体的绩效工作计划目标。编制了相关内控制度，项目管理清晰。年度工作目标、绩效目标能及时完成，成本控制较好。不断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提高保障标准，年度工作得到了多方面肯定。

(二)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 1 个一级项目。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0.61 万元，执行数为 136.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提高城乡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二是加大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力度，提高基层社会救助工作整体水平；三是维护社会救助系统与核对系统正常运行；四是进一步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五是切实保障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的基本生活。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未能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编制，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为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在预算编制时，武汉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中心加大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在市民政局的指引下，对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的项目，减少项目资金的预算，不断加大预算执行的力度。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扎实做好基本生活救助。对符合条件对象及时纳入低保、特困救助范围，给予基本生活救助。大幅提高社会救助保障标准。我市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至 1040 元/人/月、920 元/人/月，同步调整城乡特困供养标准，加强急难社会救助保障力度。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人员，在急难发生地给予临时救助。

二、推进社会救助领域改革创新工作。全力推进“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帮扶”“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实施分层分类救助帮扶兜底”等省、市级改革任务。完善低收入人口数据库，从因病、因残疾、因养老、因育幼等 15 项动态监测指标设置预警值，将符合条件人员及时纳入保障范围。

三、全面实施社会救助审核确认告知承诺制。将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扩大至各类社会救助对象，进一步优化社会救助审核确认程序。仅需申请人如实书面申报家庭经济状况，通过诚信审查后即可认定为救助对象，将诚信申报对象的救助审核确认时间缩短至 10 个工作日内。

四、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衔接。主动向市慈善会推送因病致难对象信息，对低保对象、脱贫人口、因病致贫对象中自负医疗费用超过 5 万以上，经政府救助后仍然存在困难的家庭给予慈善帮扶。

五、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指导各区购买社会救助服务，为救助对象提供资源链接、心理疏导、社会融入、能力提升

等服务。

六、超常规推进社会救助领域专项整治。一是全面启动开展整治。围绕“救助对象认定中优亲厚友、人情保、关系保”以及“救助资金发放管理中截留挪用”两个重点方面、8项整治项目开展了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聚焦社会救助“人情保”“关系保”问题这个“小切口”，组织推进全市社会救助领域专项整治，按照“三个门清”要求，即：工作要求“门清”、工作任务“门清”、工作进展“门清”全面开展整治工作。二是全面摸排纠治并举。运用“大数据监督+铁脚板排查”方式，全方位起底各类信息1万余条，采取三级联动全面核查、深究细研清单管理、逐一销号建章立制等方式将整治工作向纵深推进，力求“查得全、查得深，改得准、改得实，治得住、治得长”。三是全面整治确保实效。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扎实做好基本生活救助。		对符合条件对象及时纳入低保、特困救助范围，给予基本生活救助。大幅提高社会救助保障标准。我市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至1040元/人/月、920元/人/月，同步调整城乡特困供养标准，加强急难社会救助保障力度。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人员，在急难发生地给予临时救助。
2	推进社会救助领域改革创新工作。		全力推进“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帮扶”“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实施分层分类救助帮扶兜底”等省、市级改革任务。完善低收入人口数据库，从因病、因残疾、因养老、因育幼等15项动态监测指标设置预警值，将符合条件人员及时纳入保障范围。
3	全面实施社会救助审核确认告知承诺制。		将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扩大至各类社会救助对象，进一步优化社会救助审核确认程序。仅需申请人如实书面申报家庭经济状况，通过诚信审查后即可认定为救助对象，将诚信申报对象的救助审核确认时间缩短至10个工作日以内。
4	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衔接。		主动向市慈善会推送因病致难对象信息，对低保对象、脱贫人口、因病致贫对象中自负医疗费用超过5万以上，经政府救助后仍然存在困难的家庭给予慈善帮扶。
5	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指导各区购买社会救助服务，为救助对象提供资源链接、心理疏导、社会融入、能力提升等服务。
6	超常规推进社会救助领域专项整治。		一是全面启动开展整治。围绕“救助对象认定中优亲厚友、人情保、关系保”以及“救助资金发放管理中截留挪用”两个重点方面、8项整治项目开展了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聚焦社会救助“人情保”“关系保”问题这个“小切口”，组织推进全市社会救助领域专项整治，按照“三个门清”要求，即：工作要求“门清”、工作任务“门清”、工作进展“门清”全面开展整治工作。二是全面摸排纠治并举。运用“大数据监督+铁脚板排查”方式，全方位起底各类信息1万余条，采取三级联动全面核查、深究细研清单管理、逐一销号建章立制等方式将整治工作向纵深推进，力求“查得全、查得深，改得准、改得实，治得住、治得长”。三是全面整治确保实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 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民政部门开展社会救助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方面的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社会救助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表

2024年度社会救助业务经费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06084.45	1366084.45	90.70%	18.14	
年度绩效目标1（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硬件设备、软件数		22台、套	22台、套	8
		数量指标	光纤设施维护数		2条	2条	8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数		2台	0	0
		数量指标	精减退职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11人左右	11人	8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3人	3人	8
		质量指标	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100%	8
		质量指标	政采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质量指标	档案整理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响应时间		2小时	2小时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救助事业发展（是、否）		是	是	8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息化系统使用满意度		≥90%		根据要求，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总分		90.1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部分项目经费支出具有不确定性，无法精准预计，例如当年精简退职人员去世，但是预算需要用上年度救助的人数来进行测算。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针对以上问题，下一步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来提高预算执行进度：一是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二是加强业务与预算计划的紧密衔接，制定预算执行计划表，定期进行工作执行情况调度，督促各业务科室按期执行。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